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
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；行天理，再现公道，匡扶人间正义。

追查广东省广州市迫害法轮功学员程磊的责任人的通告

（2026 年 11 月 1 日）

自 1999 年 7 月以来，广东省广州市公、检、法、司和“610”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，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，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，非法抓捕、关押、酷刑虐待、庭审、无罪判刑，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、致残、致死。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。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。

追查案由简介：法轮功学员程磊，男，59 岁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在广东省广州市打工多年。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程磊在广州市从化区郊区的打工场所，被从化区公安分局国保警察绑架，并被劫持到从化区看守所非法关押。被绑架后，程磊身体出现严重异常，在公安医院做了心脏支架手术。在其身体尚未恢复，且不适合关押的情况下，又被带回看守所继续关押。此后，他被非法批捕、起诉。2026 年 9 月 16 日，程磊被广州市荔湾区法院非法判重刑 7 年 6 个月，刑期至 2033 年 4 月 28 日。程磊不服非法判决，已提起上诉。此前，程磊因坚持修炼法轮功，曾被非法劳教一次、被非法判刑两次，累计被非法关押近 10 年。2000 年 2 月，他因进京上访讲法轮功真相，被非法劳教 1 年，在吉林市欢喜岭劳教所遭受迫害。因其坚定修炼，不妥协，被非法加期半年。2001 年 12 月，程磊又被舒兰市法院非法判刑 4 年，在吉林省长春铁北监狱遭受残酷迫害。2012 年 6 月，程磊在广州打工期间，再被非法判刑 3 年 9 个月。

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：广东省广州市政法委书记**孙太平**；广州市公安局局长**张锐**；广州市从化区政法委书记**李俊敏**；从化区公安分局局长**毛翔**，国保大队警察**刘海源**、**黄碧莲**、**刘健彬**、**邱耀山**等；广州市荔湾区政法委书记**黄洪飙**；荔湾区检察院检察长**李斌**；荔湾区法院院长**陈海仪**；从化区看守所。

我们的原则是：谁犯罪谁承担、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、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。根据这一原则，所有在组织、单位、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。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，并被绳之以法。

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！与纳粹战犯同罪，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，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。自首坦白、弃暗投明、举报他人罪恶、争取立功赎罪，是唯一的出路！

“追查国际”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，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，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，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、组织和个人，无论天涯海角，无论时日长短，必将追查到底，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，严惩凶手，警醒世人。

附件 1 ：“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”（Anti-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）：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，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、酷刑、群体灭绝罪、迫害宗教信仰，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，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。根据新的法案，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、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，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，不准此种人入境，或将其从美国驱逐。法案还包括（1）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；（2）“群体灭绝”和“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”者。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(a)(2)(G) 条规定，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，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。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 **传真：**001-347-521-2099 ，**邮址:**P. O. Box 84，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站：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 / 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

附件 2 ：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“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及酷刑罪” 被诉、判一览表

被告	起诉地点及机构	起诉时间	被告罪行
江泽民、曾庆红、罗干	北京	2000 年 8 月 29 日	违反国家宪法
江泽民、曾庆红、罗干	联合国酷刑委员会	2002 年 10 月 17 日	酷刑迫害法轮功
江泽民	美国	2002 年 10 月 22 日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曾庆红及 610 办	国际刑事法庭	2002 年 10 月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罗干、李岚清	比利时、台湾、韩国	2003 年 8 月、11 月、12 月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罗干	西班牙	2003 年 10 月 15 日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	德国	2003 年 11 月 21 日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罗干	加拿大、波利维亚	2004 年 3 月、11 月	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
江泽民、李岚清和罗干	希腊、智利	2004 年 8 月、11 月	酷刑、虐待罪
江泽民	澳洲、新西兰、	2004 年 9 月、10 月	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李岚清	荷兰	2004 年 12 月	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
罗干	冰岛、芬兰、亚美尼亚、摩尔多瓦	2003 年 9 月 8, 11, 16, 18 日	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
周永康(公安部长)	美国	2001 年 8 月 27 日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
李岚清	加拿大、法国	2004 年 11 月、12 月	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、反人类罪
刘淇、夏德仁	美国（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）	2002 年 2 月 7 日	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行
赵志飞（湖北 610 负责人）	美国（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）	2001 年 6 月	酷刑、反人类罪
吴官正 （山东省委副书记）	塞浦路斯	2003 年 10 月 27 日	群体灭绝罪、酷刑、反人类罪
潘新春(中领馆副领事)	加拿大（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）	2003 年 8 月 1 日	诽谤罪
孙家正（文化部部长）	法国	2004 年 1 月 28 日	酷刑罪共犯
《华侨时报》	加拿大、美国	2001. 11、2002. 5	诽谤和煽动仇恨
《星岛日报》	加拿大、美国	2001. 12、2002. 5	诽谤、过失及煽动仇恨
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	联合国人权委员会	2004 年 2 月	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
刘京(公安部副部长)	加拿大	2004 年 3 月 11 日	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、反人类罪
王渝生(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)	瑞士日内瓦	2004 年 4 月 16 日	酷刑罪
薄熙来(原辽宁省省长)	美国	2004 年 4 月 22 日	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
王太华(安徽省委书记)	美国	2004 年 5 月 24 日	反人类罪及酷刑罪
王旭东(前河北省委书记)	美国	2004 年 6 月 21 日	酷刑罪
赵致真(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)	美国	2004 年 7 月 14 日	教唆酷刑、教唆仇恨、凌虐人犯致死罪
陈至立(国务委员、前教育部长)	坦桑尼亚	2004 年 7 月 19 日	酷刑、凌虐人犯致死罪
李长春(政治局常委)	法国	2004 年 7 月 2 日	酷刑罪
王茂林(中央"610 办公室"主任)	加拿大	2004 年 11 月	酷刑罪、非法拘留
黄菊(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)	爱尔兰	2004 年 11 月	酷刑罪
贾庆林(前北京市委书记)	奥地利，西班牙	2004 年 9 月	酷刑罪
苏荣(甘肃省委书记)	赞比亚	2004 年 11 月	酷刑罪、反人类罪
郭传杰（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）	美国（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）	2005 年 2 月	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
江泽民、李岚清、罗干、中国驻日本大使馆	日本	2005 年 4 月 12 日	群体灭绝罪、诽谤罪
江泽民、李岚清、罗干、刘京、王茂林	瑞典	2005 年 6 月 13 日	参与谋杀、酷刑和绑架罪
徐光春（河南省委书记）	美国（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）	2005 年 7 月 21 日	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
李元伟（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）	法国	2005 年 7 月	酷刑罪
贾春旺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）	丹麦	2005 年 8 月	酷刑罪
林炎志（吉林省委副书记）	加拿大	2005 年 10 月	反人类罪
黄华华（广东省省长）	加拿大、美国	2005 年 10 月	酷刑罪、群体灭绝罪、反人类罪
罗干	阿根廷	2005 年 12 月	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 传真：001-347-521-2099 ，邮址:P. O. Box 84，New York, NY 10116, USA

网站：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 / 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

“追查国际”关于全面启动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的公告

2004 年 7 月 15 日由追查国际协调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建立的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，分布于 110 多个国家近 500 个城市的全球网络系统，有效地监视、追踪定位在中国大陆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，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、抓捕、洗脑、虐待、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，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、舆论煽动、非法判刑的责任人。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。

自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成立以来，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，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、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，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，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。

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：从即日起，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，从事新的犯罪行为，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，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，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并寻求经济赔偿。

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全面启动“全球监视追踪系统”。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，定期发布调查结果，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，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。

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，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、地、市、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，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。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务和主要特征（有照片最好），其出访的国家、城市以及出访时间，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。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管道转交。

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《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》以来，陆续收到一些省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，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。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。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，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，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。

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
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

电话：001-347-448-5790；传真：001-347-521-2099；
邮信地址：P.O.Box 84，New York, NY 10116，USA
网址：http://www.zhuichaguoji.org/，http://www.upholdjustice.org/